

# 護理科教師教學與臨床實務銜接辦法

護理科

98.12.03 98學年度第四次教師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
100.03.10 99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
100.05.06 99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 
101.05.04 100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 
105.04.01 104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 
109.06.22 108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：為使課室教學與臨床實習充分銜接，讓本校學生的學理及臨床並重，以提升護理畢業生之品質。
- 第二條 教師進行臨床實務與課室教學銜接，包括教師至校外帶實習和校外實習協同教學。
- 第三條 依據本校課室教師授課鐘點辦法第17條擬定，課室教師至臨床帶實習者，其授課鐘點以該科實習總時數除以36小時合計。（註：以一梯次實習3學分計算，可於下學期抵4.5學分）
- 第四條 教師帶實習若以實習指導員方式進行(選習)，則每梯(8-10人)折抵1.5學分數，累積三梯視同全月帶實習。
- 第五條 教師至臨床帶實習時，其環境熟悉時段可抵臨床實務天數。
- 第六條 教師帶實習時段，以不影響校內行政運作為考量。
- 第七條 教師帶實習之優先順序，由各科教學討論會自訂。
- 第八條 教師寒暑假至校外帶實習時間，應扣除值班日及全員到齊日，給予補休。
- 第九條 教師的實習路線選擇以授課專長(或基護)為主，特殊情況另行考慮。
- 第十條 教師至校外帶實習，教師仍須負起導師職責，並可支領導師費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不論是否兼任行政，均需輪至校外帶實習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護理科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